

团体标准

T/DGAS 00X—2025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协同处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Code of Practice for Coprocessing in Sporadic Industrial Wastewater Treatment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
1 适用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组织架构	2
5 启动流程	3
6 执行要求	4
7 终止流程	4
8 档案管理	4

前 言

为进一步健全零散工业废水协同处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的处理效能，提升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行业的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行业实践需求，特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东莞市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协同处理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协同处理工作机制的组织架构、启动流程、执行要求以及终止流程等。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正常开展零散工业废水收运处理工作时，通过建立协同处理工作机制，寻求其他具备富余能力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协同处理，以确保零散工业废水收运处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零散工业废水 scattered industrial wastewater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日均产生量未超过三吨，不属于危险废物，且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明确或者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登记载明需要转移处理的工业废水。

3.2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 scattered industrial wastewater treatment center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配建相应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承担本市区域内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排放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3.3

申请单位 applicant organization

主动提出需其他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协同处理零散工业废水申请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

3.4

协同处理单位 co-processing unit

具备富余的零散工业废水收运处理能力，并愿意协同处理原本需由其他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收运处理的零散工业废水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

4 组织架构

4.1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应成立零散工业废水委员会，由行业协会及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相关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启动/终止协同处理工作机制；
- 审定协同处理方案，全过程跟踪协同处理进展；

-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统筹指挥协同处理工作小组；
- 其他需零散工业废水委员会决策事项。

4.2 零散工业废水委员会可临时成立协同处理工作组，小组成员原则上由申请单位和协同处理单位的人员共同组成，当次协同处理终止后，工作组自动解散。

4.3 协同处理工作组可根据工作需求划分为信息联络组、车辆调度组以及废水处理组等。其中：

——信息联络组负责主动与申请单位的客户沟通联系，收集并整理其废水处理需求；做好协同处理期间的信息记录和报告撰写；

——车辆调度组负责结合协同处理单位的废水收运计划，统筹可调度使用的收运车辆，协同安排收运线路，最大程度发挥收运车辆的废水收运效能。在全市收运能力不足的特殊情况下，应优先收运处理民生保障类企业的零散工业废水；

——废水处理组负责接收收运车辆收运至厂区的零散工业废水，并全过程观察废水处理进展，确保所有零散工业废水均可达标处理。

5 启动流程

5.1 启动条件

协同处理工作的启动条件包括：

——因自然灾害（如暴雨、地震、洪涝等）导致厂区废水处理设施或进出道路损坏，且预计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的；

——因进水指标异常（含较高生物毒性物质或重金属）导致废水处理工序停产，且预计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的；

——因零散工业废水收运车辆故障或收运人员不足，无法满足近期零散工业废水收运需求，且预计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的；

——因厂区所属镇街/区域被封闭管控，收运车辆及人员无法正常通行，且预计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的；

——因其他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展零散工业废水收运处理工作，且预计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的。

5.2 申请

当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发生5.1条件之一时，可向零散工业废水委员会提出启动协同处理工作的申请，申请书需详细讲述申请理由、需协同处理的时间、预期的废水收运需求以及协同处理单位等。

5.3 初审

零散工业废水委员会收到申请单位的申请书后，需对申请书内容进行初审，并征求协同处理单位意见，经审核无误后，按5.4要求报送材料。

5.4 上报

零散工业废水委员会根据初审意见，起草启动协同处理工作的请示文件，报送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定。

5.5 启动

在取得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零散工业废水委员会下达正式启动协同处理工作的通知。

6 执行要求

6.1 制定计划

协同处理工作组应根据申请单位的申请情况及其客户在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平台的预约信息，每天制定/更新废水收运计划，及时、主动向客户反馈预计收运时间、收运人员及收运车辆等信息。

6.2 废水收运

协同处理工作组应按照已制定的收运计划逐家上门收运，并与客户代表现场核验废水转移量、填写转移联单。接收零散工业废水时，收运人员可以检测零散工业废水是否符合约定的转移处理水质要求；检测不符合的，有权拒绝接收。

6.3 废水处理

协同处理工作组应提前对协同处理的零散工业废水水量和类型做好预判，优化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工艺，确保接收的零散工业废水全部达标处理，避免因接收的废水水量增加或某污染物因子浓度增加导致对厂区废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

6.4 台账记录

协同处理工作组应如实做好零散工业废水收运、处理台账记录，其中协同处理的零散工业废水与正常收运处理的零散工业废水应区分注明。

6.5 其他要求

在协同处理期间，协同处理工作组应严格落实《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要求，不得接收超出协同处理单位处理能力的零散工业废水。

7 终止流程

7.1 申请

当零散工业废水收运能力和处理能力均已恢复正常，不再满足协同处理工作的启动条件时，申请单位需及时向零散工业废水委员会提出终止协同处理工作的申请，并会同协同处理单位就协同处理期间的废水收运处理情况形成总结报告。

7.2 审核

零散工业废水委员会对申请书内容进行审核无误后，下达正式终止协同处理工作的通知。

7.3 上报

零散工业废水委员会及时就协同处理期间的废水收运处理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并上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8 档案管理

零散工业废水委员会及协同处理工作组要对协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图片、台账、报告等各类资料进行系统分类、整理并归档。